

風險與安全－第二現代語境下的論述

Risk and Safety – A Second Modernity Thought

呂秉翰

東海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台中市西屯區40704中港路三段181號

bin_174@hotmail.com

摘要

置身於第二現代情境當中，風險的影響無所不在，本文嘗試使用Ulrich Beck的風險理論去探究當今社會之所以成為風險社會的緣由及其出路問題。在其觀點之下，本文並論析了風險與安全的概念與其相互關係，以及自反性現代化、國家的任務...等相關議題。

關鍵詞: 風險、安全、風險社會、第二現代。

Abstract

As we live in the second modernity, some risk may affect our future. This paper, thus applies Ulrich Beck's risk society thinking to understand causes and paths of our society. Based on Beck's thought, an analytical approach is used to describe the conception of risk and safety and their relations. Issues of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national missions, etc., are also addressed.

Keywords: risk, safety, risk society, second modernity.

一、序說：全球風險社會的到臨

德國當代的社會學巨擘Ulrich Beck教授早於二十年前便提出「風險社會」(Risikogesellschaft)的概念，認為科技急速發展的結果，工業社會當中遍存著對人類生命的種種威脅，風險社會的來臨雖然使得毀滅性的災難大幅提昇，但是並非意味著世界末日，反倒是新的契機與新的開始¹。人類社會因為高科技的蓬勃發展提升了生活水準，帶來生活上的諸多便利，但在享受這些物質生活的同時，也往往喪失掉自身掌控環境變遷的能力，現代工業社會處處隱埋著危機與風險，由是，建置一個穩固的安全體系，

※本文非常感謝審稿人的寶貴意見，惟需補充說明如次：關於風險與安全的議題非常之廣泛，不同的學術脈絡可能就有不同的論述方式，有鑑於此，本文在選題時便設定了副標題(「第二現代語境」下的論述)，以限定行文的範疇。審稿意見中有指出，文中引用外文文獻較早(1991、1994年)，且大量採用Ulrich Beck教授的觀點(1986年)，與美國自911攻擊事件後(2001年)各國對Risk and Safety之觀點的改變有所出入。事實上，本文其實就是以Ulrich Beck教授的論點在介紹此一議題，與各國學術界所熱衷探討的焦點本就有異。再者，審稿人建議本文應提出宏觀性架構，並將理論與實務結合，這涉及到論文結構的大幅更動與增補，因囿於篇幅與時間，諒留來日另提新文。

¹Ulrich Beck教授在1986年出版的「Risikogesellschaft – 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e」一書，已被翻譯成中文，請參見：汪浩譯，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2004年，巨流圖書公司出版。相關的著述還可以參考：顧忠華主編，第二現代－風險社會的出路？2001年，巨流圖書公司出版。

在各個層面（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科學技術...等）均是攸關人類生活與生存的重要課題。

「現代性」與「全球化」是當代風險社會理論的興起的背景，現代性帶給世界空前的繁榮與進步，但同時也為人類帶來許多不可低估的消極後果。現代性造就風險，全球化則使得風險脫離時空限制，造就了風險社會，可知全球化對於風險實具有加乘的效果。再者，風險社會的到臨，終結了知識的確定性，亦讓人們深刻明瞭知識的有限性，儘管如此，人們在懷疑知識作用的同時，卻未導致對於知識的棄絕，相反地，風險社會概念的提出強化了一種對於知識的態度，這種態度賦予知識本質上的防禦角色—知識被要求適應於不確定性，但專家學者的意見或建議仍是決策的出發點²。

美國社會學家Charles Perrow指出，高度發展的現代文明創造了前人難以企及的成就，但卻掩蓋了社會潛在的鉅大風險；曾經被認為是社會發展的決定因素與基本動力的科學技術，現在卻日益成為當今世界最大的風險來源³。風險社會理論的主將之一Anthony Giddens亦認為，科學理應使得世界的可預測性增強，但與此同時，科學已造成新的不確定性—其中許多具有全球性，對這些難以捉摸的因素，我們基本上無法用以往的經驗來加以消除⁴。風險社會的到臨說明了現代社會並不是按照人類所設定的既定軌道前行的列車，它存在著一個自我限制的問題—只要現代社會不發生變化、不對其自身影響進行反思、且我行我素地繼續執行著同一種政策，那麼現代社會便會對抗其自身模式的基礎與極限⁵。

當今風險社會中，風險不再只是個人的風險，而是全球性的與結構性的普遍現象。風險社會的形成具有多種成因，究其根本，其實是現代社會發展所秉持的傳統發展觀本來就具有很大的侷限性，要之，「現代性的虛妄」造成人類無節制的發展，可說是風險社會產生的最直接原因。

二、科技發展、時空加速與專業魔障

科學技術作為人類物質生活中最主要的知識型態，曾經被某些哲學家認為是社會發展的決定因素與基本動力，但現在在風險社會理論學者的眼中卻日益成為當今世界最大的風險來源。觀諸知識與科學之間關係的各種論辯當中，「科學理性」與「社會理性」的優勢地位在歷史進程中總是交替著出現。起初，人們認為知識的增加必然增強公眾對於科學與技術的尊重，此時科學理性在社會中佔有主導的地位。然而這種線性觀點近來已遭遇不少質疑，人們對於科技的尊崇隨著知識的遞加進行到某一階段便停止下來，此後對於科學的進一步認識使得社會對於科學與技術的尊重逐漸下減，於是乎，社會理性起而反制並不斷地挑戰專家對於科學理性的壟斷地位⁶，各種的反思與聲浪可謂不絕於耳，此一背景之下，風險社會的議題被提了出來。

² 鮑磊，知識的不確定性與風險社會，刊於「中共杭州市委黨校學報」，2006年第6期，第86頁。

³ Charles Perrow, *Accident in High-Risk System*, *Technology Studies*, 1994 (1):23.

⁴ 周濤，當代西方風險社會理論述評，刊於「法制與社會」，2006年4月，第169頁。

⁵ 程光泉、劉婧，風險社會中科學發展觀的確立，刊於「科學管理研究」第22卷第3期，2004年6月，第7頁。

⁶ 王小剛，貝克的風險社會理論及其啓示，刊於「河北法學」第25卷第1期，2007年1月，第9頁。

「不確定性」(uncertainty)是風險社會的特徵之一，Beck認為，不確定性造成的原因，包括愈來愈多的知識來源成爲一種危機，因爲各種知識的理解可能會產生認識上的衝突；矛盾且弔詭的是，與此相對的「無知」卻也依然會造成一定的危機。現代社會是以知識爲基礎的社會，強調知識的同時也讓人們對風險的產生機率產生恐懼，也就是說，日常生活中的行動一旦沒有知識作爲基礎，似乎就代表著風險，生活中的每一事物變得處處令人恐懼，但擁有知識也並不能保證沒有風險的存在，有時甚而風險意識會反過來影響行動者當下的判斷、選擇與行動。Beck認為所謂的科技專家並不一定就能讓人們免於風險危機，其並指出當科技專家同時在參與生產者、分析者與獲利者的角色間，會產生內部風險與危機的存在，在此種情況下，人們企圖去限制與控制風險時反而擴大了風險與危機。故而當人們開始反省現代化理性的迷思時，也開始對專家的信任開始有所質疑。

上文提到人們對專家的信任的問題，其實，「信任關係」(trust relation)是風險社會中科學傳播問題的關鍵，科學傳播的目的應當是建立公眾與科技專家之間的相互信任，而不是簡單地告訴公眾應當信賴的知識。至於人們判斷由專家提供的科學知識是否值得信賴，往往要視其是否與已被他們的經驗所驗證的知識相矛盾⁷。現代人與專家之間並非私下的「對人信任」(trust in persons)，而是非私人的「系統信任」(trust in systems)，易言之，現代人不是對於專家本人，而是對於其所代表的知識系統有信心。那在風險社會當中，面對科技風險問題，應當如何去建立公眾與科技專家的信任關係？文獻上曾提出「民主模式的科學傳播」的看法，此說認爲，民主模式的科學傳播基於商議民主的規範原則，摒棄了傳統工業社會中科學理性對於科技發展的壟斷，並試圖通過公眾參與的形式，營造出一個由開放的科學論戰的公共領域，使得科學的研究與實踐可以接受公共領域的檢驗。將科技發展建立在包含公眾價值的社會理性與科學理性的多元共識基礎之上，而非科學理性的獨斷之立場⁸。以上關於科學發展與信任建立的論述，其實是另一條攸關風險社會的出路問題，值得再三琢磨。

高科技社會發展所演繹出的是高風險社會，風險社會涉及的不只是前述辯證與矛盾的社會內在邏輯，更根本的是對科技與社會本身、科技與人類、科技與自然(生態環境)關係之認知典範的改變。自從工業革命以來，現代化發展導致了人類生態、自然環境遭受嚴重破壞的角度，Beck進而指出，人類應該徹底的從這些逼迫生存毀壞、違反社會目的的事實，來反思現代性的價值體系到底在哪個環節出了問題？一個根本核心的問題即在於——人們必須揚棄工業主義時代對於科技之控制性、計算性與災難預見性...等「善用科技、征服自然」的思維，相對地，反而應肯認高科技風險的不可控制性、不可計算性與不可預測性(如核能、基因科技...等)，而對於科技與社會的關係，更應基於社會公民的理性批判能力，以溝通、商議的方式來決定科技與社會目的發展之動態平衡⁹。

⁷ Brian Wynne, *Knowledges in context. Science Technology and Human Values*, 1991, 19. 1-17.

⁸ 許志晉、毛寶銘，風險社會中的科學傳播，刊於「科學學研究」第23卷第4期，2005年8月，第442、443頁。

⁹ 周桂田，高科技風險社會。

另外，在科技與時空的關係上，Giddens認為，「傳統」(traditions)涉及時間結構，也涉及空間結構，然而，傳統透過控制時間來控制空間，強調過去實踐的價值與過去秩序對現在的延伸，但是現在「全球化」(globalization)卻淘空了傳統行為背景，全球化透過時間加速度鼓勵了其他形式的時間標示。再者，技術以這樣的一種方式擴展到時空下的交往當中：面對面交往中的他人不再直接到場。因為，發生交往的場域不再與行為發生的傳統地域具有相同的意涵。要之，社會思維不再向傳統社會那般受到時間沈積的約束，相反地，具有時空加速性質的全球化在風險社會當中，在事實上不但影響對於人的監測，也影響對於人的控制¹⁰。

回頭環顧當代世界，風險環境整體而言發生兩方面的變化：一是風險的客觀分配格局的變化；二是對風險的理解的變化。具體來講，前者包括風險的全球化、突發性、制度化；後者包括風險意識本身成爲一種風險、風險意識的分佈趨於均勻、許多風險被廣大民眾瞭解而變得視若無睹、同時公眾也意識到專業知識的侷限性¹¹。但其中一種迷思仍舊存續著，即「科學的過度專業化」形成一種「專業魔障」，造成了單項學科的對內封閉、對外傲慢，而無能對風險做出即時全面的回應，科學的專業在一方面仍舊被信奉不渝，另一方面卻在認知、處理風險上無能爲力，矛盾的弔詭現象讓科技發展最後可能變成全人類的災難！

三、風險的特徵與安全的企求

風險社會理論的奠基者Beck指出¹²，風險概念表明了人們創造了一種文明，以便使自己的決定將會造成不可預見之後果具有可預見性，從而控制尚可控制的事情，通過有意採取的預防性行動以及相應的制度化措施來克服種種社會發展所帶來的副作用。風險社會的顯明特徵概括而言有兩項：一是具有不斷擴散的人爲不確定性邏輯；二是導致了現有社會結構、社會制度以及社會關係朝向更加複雜、偶然與分裂狀態轉變¹³。除此之外，Beck並認爲風險具有四種特質：(1) 風險造成的災難不在侷限於發生地，且經常產生無法彌補的全球性破壞，因此，風險計算中的經濟性賠償無法獲得實現；(2) 風險的嚴重程度遠遠超出了預先警報系統與人們的事後處理能力；(3) 由於風險發生的時空界限發生變化（甚至無法確定），所以風險計算無法操作；(4) 重大災難事件產生的後果呈現多樣性，使得風險計算所使用的公式或標準無法掌握¹⁴。

事實上，風險社會作爲一個概念並不是歷史分期意義上相當精確的概念，也不是某個具體社會和國家發展的歷史階段，而是對目前人類所處時代特徵的形象描繪。Beck認爲，人類歷史上各個時期的各種社會型態從一定意義上都是一種風險社會，因爲所有

¹⁰ 周戰超 編譯，風險社會傳統、生態秩序與時空加速，刊於「馬克斯主義與現實」，2005年第6期，第33頁。

¹¹ 楊雪冬，風險社會理論述評，刊於「國家行政學院學報」，2005年1月，第89頁。

¹² 一般咸認，風險社會理論的學者，除了Ulrich Beck之外，主要還有Anthony Giddens、Niklas Luhmanns、Scott Lash、Mary Douglas等人。不同學者間對於風險社會觀察角度的不同詮釋，請參見吳金芳，重構安全：當代西方風險社會理論初探，刊於「黃山學院學報」第8卷第2期，2006年4月，第73頁以下。

¹³ 劉婧，風險社會與新的發展觀，刊於「中國科技論壇」第4期，2004年7月，第126頁。

¹⁴ 郭鏡、吳金芳，貝克的世界風險社會理論，刊於「平原大學學報」第23卷第3期，2006年6月，第31頁。

有主體意識的生命都能夠意識到死亡的危險¹⁵。風險在人類社會中一直存在著，但它在現代社會中的表現卻與以往的經驗在本質上有所不同。雖然說各時期的社會在一定意義上都是一種風險社會，但因應不同風險的策略卻各有出入。前工業社會應對風險的策略是敬畏上帝、效法自然與人類自責；古典工業社會則通過強化控制邏輯、發展風險計算、保險以及相關的監管標準和組織來控制風險；晚期工業社會的風險管理則需要推動反思性現代化、實行權力分配、技術民主化、營造公共領域，並建立全球風險防範體系¹⁶。

接下來要談的是「安全」(safety)的議題，學界關切的焦點乃在於—在風險之外是否存在著精確的安全概念？著名學者Luhmanns認為，其實並無絕對安全的觀念：我們不能期待，透過技術設備的改善就可以達到「免除風險」意義下之安全；因此，「安全是一個空洞的概念，它必須依附在風險的概念之下才能表徵出其實質的意義，人們只能從風險的事物中，才能說出安全為何物」。也就是說，「風險」與「安全」之間是一個相對存在的概念，同時，集體（社會）性的風險分攤，也往往忽略了文化因素下對於風險的認知差異，深深影響著社會安全制度的建構。如果福利國家最終的目的是在建立一個社會安全的制度或是社會保障網絡的話，那麼想要如何促進人民生活安全，此一概念應該也同時意含著我們對於風險與不安全的理解與掌握有多少。Luhmanns對於現代社會是一個風險社會曾有如下一段精闢的見解：「現代社會之所以被稱為風險社會，並不在於它製造了危害、痛苦、毀壞及不幸—所有過去的社會也是有相同的作為。反而，它所以成為風險社會，是因為再沒有一個名之為命運或不幸的寬容外衣可以裹在危害之上」¹⁷。對於風險與安全的探討，學者之間各有所見，但相同的是，關注風險與安全已是人類生存的永恆問題所在。

人本心理學之父Abraham Harold Maslow (1908-1970)曾提出著名的「需求層級理論」(Hierarchy of Needs Theory)，認為人的需要和動機是一種層級結構，由低至高分別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隸屬需求、尊重需求、美與知識需求、自我實現需求、一直到自我超越需求，至於高級動機的出現實有賴於低級需要的被滿足，而人本身亦有自發追求滿足的傾向。根據Maslow的理論，追求安全的需求並非是高等層級的需求，但毋寧是追求高層需求的基礎，針對此種基本的人性需求，應該是吾人在生命、生活、生存上最需要被優先滿足的條件。事實上，無論古今中外，人類最關心的問題，仍然是生命安全的維護，當然，這種本能也是恐懼和焦慮的來源，且深深地影響了人類的行為模式。另一位德國社會學者Norbert Elias的「文明化過程」(process of civilization)理論，試圖說明人類不斷地進行自我控制，而國家也日益禁止民間的械鬥，成為唯一合法使用暴力的單位，這些文明化的進程意味著個人「內化」了社會規範，表現在如個人衛生習慣等等行為的改變上。來自戰爭的、自然災害、身體暴力的種種脅迫逐漸減低時，新的現代風險反而成為人們最大的恐懼（焦慮）來源，因此既會是行為改變的「心理起源」

¹⁵ 黃志澄，風險社會與非傳統安全，刊於「國際技術經濟研究」第8卷第2期，2005年4月，第36頁。

¹⁶ 周濤，當代西方風險社會理論述評，刊於「法制與社會」，2006年4月，第170頁。

¹⁷ 吳明儒，社會「不」安全制度—風險原則的再省思，收錄於「邁向新世紀的公平社會—社群、風險與不平等」研討會，2003年11月，第6頁。

(psych-genesis)，同時亦是「社會起源」(socio-genesis)，以致於「風險」不可避免地帶動了另一波的「文明化」(civilization)歷程¹⁸。

本題之外，針對風險與階級之間的關係，Beck也進行了討論，其提出一個風險社會的基本模式：

$$RS = (O+W+P) * SM$$

上述公式當中，RS表示不永續的風險社會；O代表組織的不負責任化；W為財富分配，與風險分配成正比；P代表個人或社會自我顛覆或反省的能力；SM代表簡化的現代化。在此一模式中Beck進一步的論述「風險社會」的形成及擴散，其實是「源自於組織不健全、財富不均以及缺乏反省能力，同時受到現代化的加乘效果所影響」¹⁹。意即，風險、風險社會、安全等概念，實際上皆與階級觀念有所某種程度的關係存在，因囿於篇幅，本文不擬贅述。

四、自反性現代化與風險社會的可能出路

標榜著解構主義的後現代思潮正在被風險社會的第二現代所取代，第二現代與後現代的差異在於：第二現代覺察到時代的多元性與不確定性等後現代特徵，但同時反對後現代的反理性精神和虛無主義。另一方面，第二現代又反對第一現代的反歷史性（以為歷史已經終結，現代不可進一步發展），而提出要繼續發展現代的啓蒙精神。從這簡單的描述裡可以看出，證立第二現代的難處在於，它要洞悉出在「現代性」裡理性的困境和偏差，但又要以理性的精神去修正現代裡理性的困局。在過程中，一不小心很容易重墮入現代的專橫和後現代的虛無當中。換句話說，第二現代是將現代進行現代化，是一種「自反性現代化」(reflexive modernization)。至於為什麼是「第二現代」，而非「現代/後現代」？簡單來說，源自風險社會學者將早期工業社會的發展稱為第一現代，將1960年代西方工業社會劇烈轉型後的社會形式稱為第二現代。當前人類社會已不是現代主義者主張的，以—秩序/同一性/確定性/安定性—為本質；也不是如後現代主義者所主張的，以—失序/差異性/不確定性/不安定性—為特色，強調片斷與分離。然而在第二現代社會，秩序與失序、同一性與差異性、確定性與不確定性、安定性與不安定性等種種性質上對立矛盾的要素同時出現，彼此交錯滲透，生活世界的運行持續出現反覆性同時又充滿偶變性、受到過度決定同時卻又低度決定的複雜狀態²⁰。

風險社會的論述裡對於科學制度有著許多的批判，最直接的說法是認為「技術知識就是風險社會的來源」，Beck則指稱，對科學與技術之批判的來源，並不是出自於批判者的「非理性」，而在於面對風險與日遽增的科技理性失靈。這種失靈並非某些科學家

¹⁸ 顧忠華，風險、文明化與社會資本，收錄於「邁向新世紀的公平社會—社群、風險與不平等」研討會，2003年11月，第2頁。

文章路徑http://tsa.sinica.edu.tw/old/2003meeting/112909_1.pdf (last visited on 2007/5/27)

¹⁹ 吳明儒，社會「不」安全制度—風險原則的再省思，收錄於「邁向新世紀的公平社會—社群、風險與不平等」研討會，2003年11月，第3頁。

文章路徑<http://tsa.sinica.edu.tw/old/2003meeting/11290903.pdf> (last visited on 2007/5/27)

²⁰ 姚蘊慧，「第二現代」社會觀點下的親密關係，刊於「通識研究集刊」第8期，2005年12月，第152頁。

或某些學科所造成的結果，它的原因必須追溯到，科學制度與科學方法如何能有系統地擷取風險。科學過度專業化的分工結果，以及它在理解方法、理論、實踐上異常堅定的節制，使得這種科學建構的方式，根本就沒有辦法對於文明風險做出適度的回應，因為它本身就熱烈地響應參與風險建立與成長的過程²¹。然而，科學理性與社會理性應當是相互交織、相互依賴的，沒有社會理性的科學理性是空洞的，沒有科學理性的社會理性則是盲目的。這裡的社會理性便是「自反性現代化」。

在探索風險社會的發展出路上，Beck並沒有走上後現代主義的以非理性對抗理性的道路，而是主張理性地對待理性自身的內在分裂，其分析比較理智、客觀且全面。Beck看到技術是引起風險的重要原因，但他卻反對科學簡單地抽身而退，即避免因此而拋棄科學技術，反而主張啟動科技能夠對於自身的後果與影響進行反思的社會進程²²。風險社會提醒著我們應該理性地看待所吾人所置身的世界，既不必像現代主義者那樣過度樂觀，也不必像後現代主義者那樣過度悲觀。雖然一方面，風險意味著可能的消極後果，而這消極的後果是人們極力要避免的；但在另一方面，風險本身卻也有積極的意涵，社會本身必須承擔與管理自己所造成的風險。Beck的風險社會理論告訴我們，工業社會（第一現代）的發展已然遭遇許多限制，工業社會與福利國家的基礎正在遭受侵蝕，工業社會開始轉型到風險社會（第二現代），這種風險社會是一種反思性社會，它並不必然是一種消極負面的社會。相反地，這種反思性社會引發了當代社會對於自身的自我理解，以及當代社會應如何重新定位自己、並建構關於社會未來的討論²³。在社會急遽發展的同時，如果要規避各種生態上、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的風險（至少是將其減低到最低限度），風險社會的論述有著重大且深遠的啓示或啓發。

五、國家任務的質變：福利國家轉向降低風險國家

正如現代化解消十九世紀封建社會結構並產生工業社會一樣，今天的現代化（即「自反性現代化」）正在解消工業社會，而另一種現代性（即「風險社會」）則正在形成當中（或謂已然形成）。相較於傳統社會系統，現代風險社會與傳統社會的差異性在於，以往人類的風險多來自於自然界或人類外部的「外部風險」，如天災地變等；而現代風險社會主要則是指「人爲的風險」，即「被製造出來的風險」—一種由不斷發展的知識與技術對這個世界的影響所產生的風險。現代人即使免掉了不少傳統風險，卻逐漸踏進另一種「風險生活」（risk life），正如德國社會學者Beck所形容的，現代社會正不由自主地向「風險社會」轉型，各種科技發達帶來的新型風險改變了過去舊有的分配邏輯，包括財富、知識、階級都必須重新評估其社會分配的方式及後果，如果我們不能自覺地努力遏止潛在風險，人們就像處在「文明的火山口」上，有可能僅因一個人爲差錯，便徹底摧毀了現代人所引以自豪的高度文明²⁴。

²¹ Ulrich Beck 原著、汪浩譯，風險社會，2004年，第64頁。

²² 程心英、柴淑芹，風險社會及現代發展中的風險，刊於「學術論壇」，2006年第2期，第143、144頁。

²³ 王小剛，貝克的風險社會理論及其啓示，刊於「河北法學」第25卷第1期，2007年1月，第8頁。

²⁴ 顧忠華，風險、文明化與社會資本，收錄於「邁向新世紀的公平社會—社群、風險與不平等」研討會，2003年11月，第1、2頁。

在風險社會裡，不明確與無法預料的後果似乎已然成爲歷史與社會的主宰力量。但這一種危機卻如同本文一開始所提到的正巧也是契機，也就是說，風險社會一方面逆襲人類世界，另一方面卻也賦予了人類更爲深沈的反省力量。從安全的角度觀之，風險社會的概念有助於人們面對並因應外在威脅的種種變化，進而樹立新的安全觀念，並確立新的安全觀（國家安全、社會安全、個人安全...等）。在前述反思之外，面對風險，「希望」可說是人們從風險中走出來的最大動因，也就是說，在現代風險社會當中，精神文化應當變得更爲強大、更加有力。在此之外，風險社會時代的來臨，社會安全制度看似回應集體風險的政策，但是真正的風險卻可能來自於人們對於安全制度的管理。隨著全球化的衝擊與新自由主義浪潮的影響，傳統社會安全制度已經逐漸受到侵蝕，而且受到福利國家財政空洞化的影響，過去的社會安全政策往往轉變成爲「社會不安全政策」，前者在積極建構公民權的基本生活保障，後者則在於消極追求縮短階級間不安全的來源。由本文的論析可知，在風險社會背景之下，國家或法律所面臨的挑戰是全面性的，而不是局部性的，因此，爲了應對風險社會所帶來的衝擊，國家的任務與法律的系統必須進行質變的轉型，也就是說，二十一世紀「福利國家」應將朝向以「降低風險國家」作爲發展主軸似乎已經是一種必然的邏輯推衍。

在風險社會之中，「過去」失去了影響「現在」的力量，強調風險是因爲對於「未來」的恐懼，進而影響到現在的行動。當一個人離開過去的傳統行爲方式，本身將面對一個問題式的未來社會，風險概念便變成爲了核心概念。風險是一種「未來式」（futuraity）的問題，透過現在的決定而對未來形成約制，雖然人還不能約制時間，但能夠將後果歸因到決定，現在的決定就會限制了未來的潛在危害，也就是說，風險就是決定的可能後果！人類如果能夠洞悉風險來源之所在，即可以適當地並及時的確保置身社會當中各層面安全的生活。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1]汪浩譯（Ulrich Beck原著），風險社會－通往另一個現代的路上（Risikogesellschaft－Auf dem Weg in eine andere Moderne），2004年。台北：巨流圖書公司出版。
- [2]顧忠華主編，第二現代－風險社會的出路？2001年。台北：巨流圖書公司出版。

期刊

- [1]王小剛，貝克的風險社會理論及其啓示，刊於「河北法學」第25卷第1期，2007年1月。
- [2]吳金芳，重構安全：當代西方風險社會理論初探，刊於「黃山學院學報」第8卷第2期，2006年4月。
- [3]周戰超編譯，風險社會傳統、生態秩序與時空加速，刊於「馬克斯主義與現實」，2005年第6期。
- [4]周濤，當代西方風險社會理論述評，刊於「法制與社會」，2006年4月。
- [5]姚蘊慧，「第二現代」社會觀點下的親密關係，刊於「通識研究集刊」第8期，2005年12月。
- [6]許志晉、毛寶銘，風險社會中的科學傳播，刊於「科學學研究」第23卷第4期，2005年8月。
- [7]郭鏡、吳金芳，貝克的世界風險社會理論，刊於「平原大學學報」第23卷第3期，2006年6月。
- [8]程心英、柴淑芹，風險社會及現代發展中的風險，刊於「學術論壇」，2006年第2期。
- [9]程光泉、劉婧，風險社會中科學發展觀的確立，刊於「科學管理研究」第22卷第3期，2004年6月。
- [10]黃志澄，風險社會與非傳統安全，刊於「國際技術經濟研究」第8卷第2期，2005年4月。
- [11]楊雪冬，風險社會理論述評，刊於「國家行政學院學報」，2005年1月。
- [12]劉婧，風險社會與新的發展觀，刊於「中國科技論壇」第4期，2004年7月。
- [13]鮑磊，知識的不確定性與風險社會，刊於「中共杭州市委黨校學報」，2006年第6期。

網路資料

- [1]吳明儒，社會「不」安全制度－風險原則的再省思，收錄於「邁向新世紀的公平社會－社群、風險與不平等」研討會，2003年11月。
文章路徑<http://tsa.sinica.edu.tw/old/2003meeting/11290903.pdf> (last visited on 2007/5/27)
- [2]周桂田，高科技風險社會。
文章路徑<http://www.bio.idv.tw/data/data2/2000010001.htm> (last visited on 2007/5/27)
- [3]顧忠華，風險、文明化與社會資本，收錄於「邁向新世紀的公平社會－社群、風險與不平等」研討會，2003年11月。
文章路徑http://tsa.sinica.edu.tw/old/2003meeting/112909_1.pdf (last visited on 2007/5/27)

外文部分：

期刊 journal

- [1]Brian Wynne, Knowledges in context. Science Technology and Human Values, 1991, 19. 1-17.
- [2]Charles Perrow, Accident in High-Risk System, Technology Studies, 1994 (1):23.

